

#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 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后，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刻组织有关各方开展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与监管部门及相关方进行进一步沟通后再补充完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含当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